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仙环保〔2018〕125号

关于印发《仙居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仙居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效率，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

- 附件：1.仙居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仙居县 VOCs 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仙居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项目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台州市“十三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台五气办〔2017〕7号）、《台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台五气办〔2018〕5号），加快推进本县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治理与减排工作，鼓励工业企业实施 VOCs 污染治理项目，提高 VOCs 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做好 VOCs 削减工作，改善本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600号）、《浙江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15〕129号）、《台州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台财经发〔2016〕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涉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排放企业 VOCs 在线监测项目的资金补助。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中 VOCs 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资金从“十三五”期间国家、浙江省拨付至仙居县的环境保护专

专项资金和仙居县本级财政预算中转移支付，并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台州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实施管理。

第四条 【使用范围和标准】 VOCs 在线监测项目。分两批实施：2018 年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建设安装、调试和联网，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企业，补助金额为设备投资金额的 70%，单套在线监测设备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5 万元；2019 年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建设、安装和验收的企业，补助金额为设备投资金额的 50%，单套在线监测设备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VOCs 在线监测项目应满足地方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监测因子应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数据可联网，并正常稳定运行。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

1. 申请 VOCs 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企业需在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后，由排污单位参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通过验收 1 个月内，由排污单位向县环保局备案，由县环保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2. 满足 VOCs 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条件后，可向县环保局提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1) 《仙居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 VOCs 在线监测项目技术协议或技术方案；

(3) VOCs 在线监测项目合同；

(4) VOCs 在线监测项目设备购置发票、支付凭证；

(5) VOCs 在线监测项目竣工报告；

(6) VOCs 在线监测项目验收比对检测报告；

(7) VOCs 在线监测项目验收（评估）报告；

(8) 委托第三方运维合同；

(9) 其他所需相关资料。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受理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至县环保局，提交资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同时要说明需要补充资料的内容。

（三）审查及公示

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凭相关申请材料报县环保局审核。县环保局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联合财政局下达资金补助明细文件，落实资金补助。

第七条 【相关单位职责】

（一）VOCs 在线监测项目申请补助企业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VOCs 在线监测项目设备建设、安装和运行；由排污单位参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提出补助申请，提交资料并确保 VOCs 在线监测项目信息的真实性；配合环保部门做好 VOCs 在线监测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核实工作；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及时进行绩效评价。

（二）县环保局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项目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编制辖区内 VOCs 在线监测企业补助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负责 VOCs 在线监测项目补助申请的受理，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三）县财政局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资金的划拨、使用监督和绩效审查。

第八条 【附则】

（一）县环保局在网站上公布享受本办法补助的企业和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办法由县环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仙居县 VOCs 在线监测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补助总金额 (万元)					
其中:	VOCs 在线监测	投资额 (万元)		申请比例	
				申请金额 (万元)	
项目合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协议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在线监测项目	(1) 在线监测项目技术协议或技术方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竣工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验收(评估)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第三方运维合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